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51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9時30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局長裕益

紀錄：許麗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前次本局112年4月26日第511次局務會議紀錄：

人事室報告：本局組織規程編制表訂「檢查股、評估股、操作股、調查股、建設股、工務股股長由正工程司兼任」，更改股名須進行組織修編，建議「建設股」維持原名。

決定：洽悉，前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七決定：「(三)經管科「建設股」更名為「管理股」，以符合實際業務職掌，避免誤導業務執行方向。」文字刪除；餘紀錄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有關公務人員請假出國，自該日起恢復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相關規定辦理。(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同性伴侶存在之現實，請本府各機關再次檢視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內容，如內容涉及配偶、家長、關係、稱謂應修改調整。(三)為因應本府推動e化政策並達節能減紙之效，自112年起平時考評作業改以線上方式辦理。(人事室)

決定：洽悉，請各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鈞長指示安檢科、操作科、經管科及秘書室盤點本局ESG相關作為後於局務會議報告，經彙整各科室盤點ESG作為後，已完成本局ESG盤點簡報，提請討論。(安檢科提案)

決議：本案依討論方向修正，請業管科室於5月12日前修正完成，專案報告簡報名稱訂為「以積極面對極端氣候：水庫環境保護、水資源之利用與節約保存-氣候變遷下翡翠水庫ESG永續經營」。

肆、局務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略)

決議：列管案件計有7案，已辦理完成計有4案，予以解除列管；另有3案持續列管。

伍、臨時動議：

余主任秘書：宣導有關112年5月9日第232次主任秘書會報議程報告3「本府各局處至議會接受質詢之模擬題作業與後續办理流程」及報告5「簡化各機關邀請市長出席市政行程及索取市長名義文件作法」應注意事項。

決議：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辦理。另針對市政總質詢期間，倘有情蒐題，請業管科室指派留守人員負責，並依規定格式完成模擬題撰寫。

陸、局長裁示：

一、本局112年6月20日市政會議專案報告「氣候變遷下翡翠水庫管理精進作為」簡報，請業管科室於5月12日前依討論方向修正完成。

二、有關5月12日北水處辦理「翡翠原水管工程貫通典禮」一事，請業管單位做好門禁管制，以維護水庫安全。

三、為維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協請臺北市警察局保安大隊會勘翡翠大壩，研商強化大壩廊道及操作大樓門禁管制事宜，請安檢科及操作科先檢討盤點須加強門禁改善項目，屆時也請政風室主任列席。

柒、散會(12時05分)